文化出版


最完備的保成法典
搜尋 法務書局
快速了解 法典七大特色

家事調解，關係不再 愛永在
法院家事調解制度讓您不需訴訟，透過法院所聘任具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調解委員，
明．便民養民．效能
法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第 2035 期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1 法院電子報到109.12.28試辦 被害人訴訟資訊平台110.1.1試辦
遴選法官第10期結業 許院長期勉維護人權
刑事大法庭就無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主體作裁定
刑事補償法求償審查制度座談 溝通改革方向
臺中高分院高金枝院長履新
2,3 張佳燉／個案探討刑事被告之責任能力與主觀犯意（下）
4 李建良教授談狀態責任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司法便民再提升

法院電子報到109.12.28試辦 被害人訴訟資訊平台110.1.1試辦

【本刊訊】為提供民眾更便捷與現代化的服務，減少在法院報到處等候的時間，並簡化法院行政作業流程，司法院指定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院自 12 月 28 日起，試辦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新制。司法院將以試辦經驗逐步優化報到系統，隨著三代審判系統的上線期程，陸續推行到各法院，以進一步提升司法的效能。

新制將：（一）於法院所發通知書或傳票列印二維條碼（QR Code），與法院規劃可辦理報到之報到處「編號」，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於自動電子報到機掃描 QR Code 即可辦理報到，如果法院審判系統登載有當事人的身分證統一編號，也可以掃描身分證條碼方式，完成開庭（調解）報到手續。（二）完成自動報到後，報到機會顯示（或可選擇語音播報）開庭位置及「開庭進度查詢」QR Code，讓民眾即時瞭解開庭位置及開庭進度。（三）民眾當日如有多件開庭案件，可以持身分證，在該報到處可報到的範圍內一次完成報到。（四）考量單一案件可能不只一次庭期，電子報到新制通知書或傳票上的 QR Code 會綁定案號，不隨庭期變更，民眾可以於手機留存該案件之 QR Code，之後同一案件的各次庭期都可以同一 QR Code 進行電子報到。

此外，當事人如果無法在自動電子報到機完成報到，可前往輔助報到處由法院同仁協助進行電子報到。而應受保護之人（如秘密證人、性侵被害人等），通知書或傳票將會指定法警室或其他處所，由法警或專人輔助完成電子報到。

【又訊】為使刑事訴訟被害人能即時獲知正確及完整之偵查、審判及執行資訊，以適時表達意見，並消除人身安全之疑慮，司法院在「案件進度查詢系統」基礎上，與法務部共同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在臺北、新北、屏東 3 地院及地檢署試辦。

為使法院同仁瞭解平台之設計規劃及操作方法，蒐集問題以完善系統，為全面上線預作準備，司法院於 12 月 23 日召開教育訓練會議，由刑事廳說明建置平台之緣由，簡介受理流程及推動方案；繼由資訊處及廠商說明如何操作。未來被害人聲請使用該平台服務並經審核通過之後，訴訟進度一有異動，平台即主動發送電子郵件告知，被害人亦可上網登入平台查詢，且被害人只需聲請一次即可，往後縱使歷經不同訴訟階段，均不需再次聲請。

法官多元進用

遴選法官第 10 期結業 許院長期勉維護人權

【本刊訊】法官學院日前舉行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 10 期結業典禮，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親自主持，並頒發結業證書及法袍予 6 位學員，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葉麗霞副秘書長，懲戒法院李伯道院長、臺北地院黃國忠院長、新北地院陳賢慧院長、桃園地院邱瑞祥院長、宜蘭地院林春長院長、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瑞成理事長及臺北律師公會尤伯祥理事長等人到場觀禮。

許院長表示，法官多元進用制度係為因應現代社會的複雜性與價值的快速變遷而設，期許學員審理案件能設身處地理解當事人的訴求與感受，審慎耐心地瞭解個案，正確地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並常保審判工作的耐心、裁判品質的細心、辦案效率的用心、悲天憫人的同情心、求知求學的好奇心，以維護被告與被害人之基本權利。

結業學員代表黃淑芳、蔡旻穎分別以國語、閩南語致謝辭，感謝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各實習法院的指導與協助，未來每位學員會繼續在堅守公平正義的道路上邁步向前，作出公正的裁判，讓民眾於審判過程中感受到被尊重與感動，進而信任司法，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本期 6 位學員已於 12 月 21 日分發至臺北、桃園、臺中、高雄、宜蘭地院。

落實人權保障

刑事補償法求償審查制度座談 溝通改革方向

【本刊訊】司法院於 12 月 24 日舉辦「刑事補償法有關求償審查制度座談會」，由林輝煌秘書長主持，邀集全國各級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及同仁，就刑事補償制度未來改革方案提供經驗及建言。

會中由刑事廳同仁報告現行制度面臨之問題，及推動改革之方向：

（一）調整現行求償審查啟動方式

現行規定中行使求償權之義務機關為補償法院，司法院僅係促使法院進行求償審查，故目前受司法院通知始啟動求償審查機制之方式，宜予調整。

（二）落實案件流程管理與資訊公開

司法院已將刑事補償事件納入聯合視導重點，並建置刑事補償事件之警示功能，又於跨院資訊系統設置「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名單」與「刑事補償事件審查控管彙整表」（建置中），由各法院上網更新資訊。另請各法院逐年填寫「辦理准予刑事補償事件求償情形表」，以落實案件流程管理，同時符合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之要求。

（三）精進求償審查專業職能

司法院將持續與法官學院合辦相關研習，以提升法官及外部委員之專業職能。

與會人員則分享實務經驗，並就「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等子法，建議修正之方向。另有建議求償審查委員會作成議決時，如能敘明認定之理由，對於求償審查結果之公信力，或對受求償者權利之保障，均有正面助益。

統一法律見解

刑事大法庭就無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主體作裁定

【本刊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2 月 23 日宣示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338 號裁定，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其犯罪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即為該當。理由略以：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規定係由舊法第 22 條第 2 項移列，並酌修文字而來，原條文立法理由即明示「增列對不當處置廢棄物之行為，極可能造成重大污染行為，課處刑罰，期有效防止」之旨。

二、該條第 4 款規定「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後段之犯罪主體係指已取得許可文件之廢棄物清理業者，前段之犯罪主體既未明定限於業者，依文義解釋，應認凡未領有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即該當犯罪構成要件，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

三、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有關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申請核發許可文件之規定，與第 57 條所定之罰則，係為使主管機關以事前許可、課以罰鍰並命停止營業等手段，達管理監督之目的。此與第 46 條第 4 款之刑事處罰規定，係為有效防止不當處置廢棄物，極可能造成重大污染，乃對於無許可文件而清理廢棄物者，科處刑罰之立法目的有別。故第 46 條第 4 款前段規定之適用，不以第 41 條第 1 項所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為前提，該款所稱「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許可文件」，係指行為人未領有許可文件而言，非謂該罪處罰對象僅限於廢棄物清理業者。否則，未領有許可文件之非業者，從事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卻未令其負擔罪責，顯有失衡。

再創新猷

臺中高分院高金枝院長履新



【本刊訊】臺中高分院江德千代理院長（左）、新任高金枝院長（右）交接典禮於 12 月 21 日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中）監交。

監交人李彥文院長首先感謝江德千代理院長的協助與付出，並說明臺中高分院在李伯道前院長領導下表現優異，108 年榮獲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第 1 級最優成績，在審判績效之上訴維持率、積案清理成效、調解成立件數也都名列前茅；新任高金枝院長審判、行政經驗豐富，歷練完整，期許在高院長創意、熱情的帶領下，臺中高分院將再創佳績。

新任高金枝院長首先感謝卸任江代理院長的辛勞及付出。高院長表示，臺中高分院有著優良傳統，裁判品質有口皆碑，期許全體同仁與轄區一審法院繼續努力，作出經得起檢視的裁判，建構友善的審判程序；並將簡化行政流程，適時調整法院人力配置與需求，全力落實行政支援審判。